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